

单位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 GW4G15B 发动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地理位置	河北省徐水经济开发区，长城徐水动力分公司联合厂房内	联系人	许永龙	
<p>用人单位简介：</p> <p>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等。</p> <p>为了开发新机型提升汽油机性能，以及满足市场对发动机的需求，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在河北省徐水经济开发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动力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徐水动力分公司）内建设 GW4G15B 发动机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取得核准证（冀发改外资[2016]656 号）。</p> <p>该项目为投产运行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该项目需要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2024 年 3 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东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30 万台 GW4G15B 发动机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现场调查人员：李倩、段程鑫；调查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现场采样人员：无；采样时间：无				
检测人员：无；检测时间：无				
用人单位陪同人：许永龙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手传振动；</p> <p>化学有害因素：甲醇、甲烷、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碳。</p>				
<p>评价结论：</p>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项目属于“C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中的相关规定，综合判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为严重。</p>				
评审意见：				
评价机构		河北东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刘喜房	保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医师	刘喜房
	支绍军	保定市预防医学会	副主任医师	支绍军
	周剑平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周剑平
专家组评审意见	<p>经过讨论和审议，专家组认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 GW4G15B 发动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格式内容基本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导则的要求；报告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辨识，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报告提出了比较合理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管理措施，可以起到保护从业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健康的作用，结论符合要求，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但评价单位应就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补充评价依据； 2、核实项目评价范围中依托设施的既往职业卫生评价情况； 3、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补充激光设备、检维修及给排水过程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防护； 4、完善工艺流程：增加各工艺人机关系描述，热试工序尾气密闭操作及尾气收集净化描述； 			

5、完善评审专家提出的其它意见。

专家组组长：刘喜房

2024年5月13日